

浙江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2018年7月1日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海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切实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根据发展需要与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必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总体部署，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相结合，确保学科梯队的合理配置，保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对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人才引进坚持德才兼备、按需设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引进类别及条件

第四条 引进人才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 治学严谨，开拓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 具有聘用岗位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四) 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聘用条件要求。

第五条 根据拟引进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引进人才分为A-G七个层次和“百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

(一) A类(卓越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以及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

（二）B类（杰出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以及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

（三）C类（精英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以及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水平的青年学者；

（四）D类（精英教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浙江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以及海内外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水平的青年学者；

（五）E类（特聘教授）：

1. 正高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近三年内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理工科类：

（1）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

（2）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国家奖排名前三），或在本学科领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第一）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SCI三区及以上至少2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5项。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

(2)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银奖(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在本学科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或被SSCI、A&HCI、SCI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2篇(其中特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2. 副高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近三年内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上述E类第1条基本条件，且业绩特别突出或属于学校急需紧缺专业。

(六) F类(特聘副教授)：

1. 副高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近三年内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理工科类：

(1) 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2项；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奖排名前四)，或在本学科领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第一)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SCI三区及以上至少2篇)，或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5项。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2项；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至少1

项（省部级一等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排名前五），或在本学科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或被SSCI、A&HCI、SCI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2篇（其中特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业绩特别突出或属于学校急需紧缺专业。

（七）G类（优秀博士）：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科研业绩优秀，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质。

第六条 “百人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

1. “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非华裔外籍人士年龄不超过60周岁），达到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条件；

2. “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达到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条件。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七条 A类人才为长期聘用，B-F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领军人才的首聘期为五年，G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首聘期为三年。

※第八条 学校为全职引进的人才提供包括薪酬、安家费（含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校定补贴）、科研工作经费、过渡住房等特殊待遇（详见附件1）。

第九条 首聘期内，B-D类人才薪酬待遇可选择年薪制或岗位年收入加人才津贴的形式，“百人计划”入选者实行年薪制。年薪或人才津贴按80%预发，若聘期考核合格，则发放余下部分，否则不再发放。如选择年薪制，其工作量可分配比例不得超过

50%，且分配后其本人的工作量不再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条 不具有正高职称的E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领军人才，首聘期内被聘为“特聘教授”，享受专技四级岗待遇，并增列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同时增列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具有副高职称的F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首聘期内被聘为“特聘副教授”，享受专技七级岗待遇，并增列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百人计划”入选者三年内可直接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一条 安家费、科研工作经费等的发放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申报：

A-F类人才和“百人计划”人才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附件2），G类人才填写《浙江理工大学应聘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交学院（部）审核。

（二）学院（部）组织评议、面试和推荐：

学院（部）以学术报告会或试讲的形式，组织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的水平、能力进行评议。达到A-E类人才和“百人计划”人才引进条件的，学院（部）可自定评议形式。对于来自本科院校，且具有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应聘人员可免试讲，其他人员的面试须包含教学试讲环节；面试小组成员须包含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院两级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成员（或督导组成员）、学院（部）分管人事或分管本科教学领导。

在评议、面试的基础上，学院（部）根据拟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水平提出推荐意见。

（三）学校审定：

A-D类人才和“百人计划”人才引进须经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党委会审定；E-F类人才引进须经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评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省一流学科引进或本科毕业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的G类人才，若符合人才引进计划、无特殊情况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定，其他人才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学校可撤销相应待遇，直至终止聘用合同。同时，学校根据协议约定的聘期和目标任务对引进人才进行聘期考核。

（一）B-D类人才：

1. 首聘期考核内容中，其学术方面以学术影响力和标志性高水平成果（国家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或高被引论文）为主；其学科建设方面和团队建设方面以学科水平提升、引进和培养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的数量、质量为主；其国际化方面以招收硕博留学生的数量、质量和主办国际会议为主。

2. 聘期满前三个月，由人事处牵头，相关学院（部）和职能部门配合，经专家评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党委会审定考核结果并决定是否继续聘用。考核合格，继续聘用；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学校可终止其聘用合同。

（二）E-G类人才和“百人计划”入选者：

首聘期考核目标任务详见附件4。聘期满前三个月，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所聘人员聘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和其他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意见，经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结果。

1. E、F类人才和“百人计划”入选者：考核合格，继续聘用；基本合格，停发安家费，低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合格，停发安家费，低聘直至终止聘用合同。

2. G类人才：考核合格及以上，继续聘用并上浮安家费；不合格，终止聘用合同；考核优秀的，如首聘期内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则聘为“特聘副教授”，并增列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期限为五年。

（三）首聘期内有脱产出国访学和进修、休产假、全职外派和兼任学生辅导员等经历的新引进人才，可根据其实际不在岗时间申请延期考核，待遇按首次聘用协议约定执行。

（四）派往我校主办孔子学院的按以下执行：

1. 任教满三年的，如能圆满完成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任教协议书》规定任务，且派出期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首聘期考核视同合格，并享受考核合格相关待遇；同时，自返校之日起两年内，如达到首聘期考核优秀标准的G类人才，享受考核优秀相关待遇。

2. 任教不满三年或外派期间考核出现不合格的，回校后仍须参加首聘期考核，考核时间根据其外派时间做相应延迟。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未满服务期因本人原因离开学校的，须退还全部已享受的安家费。

第六章 安家费的发放办法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补贴、一次性住房补贴、工龄住房补贴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相关政策发放，发放标准及总额以进校时职称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第十六条 校定补贴部分，可在签订协议后根据协议约定一次性申领，具体如下：

（一） A-F类、校“百人计划”人才，进校后可一次性申

领不超过 80%, 在规定的考核期内, 如提前或按时完成考核, 可一次性申领剩余部分; 如未完成考核目标, 则不再发放。

(二) G 类人才, 进校后可一次性全额申领首聘期应享受校定补贴; 在规定的考核期内, 如提前或按时完成考核, 可一次性申领考核合格或优秀所对应的上浮部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院(部)、学科要妥善安排引进人才的办公与实验空间, 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 努力给予其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等人财物方面的支持, 帮助人才迅速成长 and 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对于部分生师比较低、且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 经学科所依托学院(部)申请、校长办公会审定后, 可免除该学科引进的G类人才首聘期间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考核等相关要求, 但须完成学校要求的助教培养任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其中涉及科研/教学项目类别的认定、学科分类、聘期考核目标和安家费等相关内容和政策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共事务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浙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待遇标准
2. 浙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
3. 浙江理工大学应聘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浙江理工大学E-G类人才和“百人计划”入选者首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附件1

浙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待遇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税前）

人才类别	服务期	安家费	科研工作经费	薪酬	其他
A 类	面 议				
B 类	10 年	≥300 万	人文社科：100 万 理工科：300 万	二 选 一	1. 提供一年过渡住房或给予一年租房补贴（额度为 3000 元/月）； 2. 鼓励 E 类以上人才及“百人计划”入选者组建研究团队，学校给予办公空间、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支持； 3. 不具有正高职称的 E 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领军人才，首聘期内被聘为“特聘教授”，并增列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同时增列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4. 不具有副高职称的 F 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首聘期内被聘为“特聘副教授”，并增列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5. “百人计划”入选者三年内可直接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C 类	10 年	≥150 万	人文社科：50 万 理工科：150 万		
D 类	10 年	≥100 万	人文社科：30 万 理工科：100 万		
E 类	10 年	≥70 万	人文社科：10 万 理工科：30 万	按所聘岗位兑现待遇，首聘期内享受不低于专技四级岗待遇。	首聘期内年薪 50 万
F 类	10 年	≥45 万	人文社科：5 万 理工科：15 万	按所聘岗位兑现待遇，首聘期内享受不低于专技七级岗待遇。	
“百人计划” 领军人才	10 年	≥150 万或提供房产一套（120 平方左右）	人文社科：30 万 理工科：100 万	首聘期内年薪 50 万	
“百人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	10 年	≥100 万	人文社科：20 万 理工科：60 万	首聘期内年薪 30 万	首聘期内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如首聘期考核优秀则聘为“特聘副教授”，增列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期限五年
G 类	3+7 年	前三年 18 万，三年期满考核合格上浮至 40 万，考核优秀上浮至 60 万	人文社科：3 万 理工科：8 万	按所聘岗位兑现待遇	

附件2

浙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

申请学院：_____
申请学科或专业：_____
申请人才层次类别：_____
姓名：_____
所学专业：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
毕业院校（应届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浙江理工大学人事处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第 1 至 4 页由申请人填写。
- 二、此表将作为重要信息与部门进入报告同时提交校长办公会，申请人员填写时必须实事求是，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三、所列表项内容不能删除。不够填写，可自行加行或调距。

姓名/性别 (曾用名)		出生 年月		户口 所在地		本人 近照
生源地(高考时)		婚否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导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资 格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学术和 社会兼职			
所学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个人简历	自高中开始至今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时间要连续并精确到月 2000.09-2003.06 ××××中学 高中 2003.09-2007.07 ××××大学××××专业 本科 2007.09-2009.07 ××××大学××××专业 硕士 2003.07 至今 ××××大学××××系任教 2010.09-2014.07 ××××大学××××专业 博士					
近五年来发表论文	序号	刊物名称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收录情况)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主持、参与的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来源及经费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获授权专利（含软件著作权）	序号	专利类型（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年月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	序号	出版社名称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获得教研成果	序号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年获得的较大学术荣誉或入选各类人才项目	序号	颁发/评选部门	荣誉或人才项目名称		颁发或 入选时间
学院（部）审核人签字：					

近两年来教学情况	授课情况	学年	所授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周课时数	
	指导学生	指导博士生	已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指导硕士生	已毕业人数：	在读人数：		
聘任后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	申请人对履行本学科岗位职责的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等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及要求	已婚者需说明配偶及子女情况并明确是否需要解决配偶工作。
申请人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认识、态度	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 610 办公室）或毕业院校保卫部门（应届生）出具的未参加“法轮功”非法组织的证明（盖章） 本人签字：
申请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	对该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意识形态、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 并就该申请人对“法轮功”认识是否正确，态度是否端正，有否参与法轮功等非法活动等提出考察意见 书记签字（公章）：

学院（部）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主要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及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可能性等的评价和推荐意见(可另附页)

院（部）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院（部）学术委员会成员共计_____人，参加考察委员_____人，对人才是否引进投票结果：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	---	----	---	----	---

学院（部）引进意见

拟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工作目标（与拟引进人员商谈后确定并确认签字，B-D类人才需明确其学术、学科建设、团队建设和国际化四个方面的工作目标）：

拟引进人才签字：

拟安排部门：_____系（部、所）；一级学科：_____；二级学科：_____。

学科类型：☐省重中之重学科 ☐省一流学科 ☐其他

拟引进的人才类别：_____。

材料审核人签字：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公章）：

附件3

浙江理工大学应聘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性别 (曾用名)		出生 年月		户口 所在地		本人 近照
生源地 (高考时)		婚否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导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资 格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应聘意向 (部门及专业)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个人 经历 (自高中开始)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或工作单位			职务
近五年来发表 论文	序号	刊物名称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收录情况)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主持、 参与的项 目(课题)	序号	项目来源 及经费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获授权专利 (含软件著作权)	序号	专利类型(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年月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	序号	出版社名称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五年来获得教研成果	序号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本人排名/总数)
近年来获得的较大学术荣誉或入选的人才项目	序号	颁发/评选部门	荣誉或人才项目名称		颁发或入选时间
求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及要求				
已婚者需说明配偶及子女情况并明确是否需要解决配偶工作					
申请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	对该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意识形态、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就该申请人对“法轮功”认识是否正确,态度是否端正,有否参与法轮功等非法活动等提出考察意见 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公章):
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专家)推荐意见:	主要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及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可能性等的评价和推荐意见(可另附页)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专家):
学院(部)引进意见	拟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工作目标(与拟引进人员商谈后确定并确认签字): 拟引进人才签字:
	拟安排部门: _____系(部、所); 学科: _____; 学科类型: ☐重中之重学科 ☐省一流学科 ☐人文社科基地 ☐重点学科 ☐其他 拟安排岗位: ☐教学科研岗 ☐教学岗 ☐科研岗 材料审核人签字: _____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附件 4

浙江理工大学 E-G 类人才和“百人计划”入选者首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分类	聘期考核年限	理学类、工科类	经管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教学学科建设共性目标任务		1、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学年须为本科生授课至少1门； 2、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为 C 以上（有助教培养要求的，其助教培养考核结果须达到合格）； 3、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科研训练等； 4、经学校批准的学科可免除该学科引进的 G 类人才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考核等相关要求			
E 类人才、“百人计划”领军人才考核合格基本目标任务	5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论文8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1篇； 3、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8篇（其中，SSCI、A&HCI、SC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3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2部； 3、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以第一完成者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正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F 类人才考核合格基本目标任务	5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论文8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1篇； 3、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6篇（其中，SSCI、A&HCI、SC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2篇），或出版学术著作2部； 3、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一等奖或省文化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主办展览的金奖（一等奖）1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分类	聘期考核年限	理学类、工科类	经管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G类人才考核合格基本目标任务	3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6项中的2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论文2篇； 3、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4、教学业绩考核有一次及以上为 A； 5、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1篇； 6、以主要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6项中的2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及以上期刊、SSCI、A&HCI、SCI 收录期刊论文1篇； 3、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4、教学业绩考核有一次及以上为 A； 5、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项； 6、以主要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6项中的2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及以上期刊、SSCI、A&HCI、SCI 收录期刊论文1篇； 3、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4、教学业绩考核有一次及以上为 A； 5、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项； 6、以主要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6项中的2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及以上期刊、SSCI、A&HCI、SCI 收录期刊论文1篇； 3、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4、教学业绩考核有一次及以上为 A； 5、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1项； 6、以主要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省文化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1项

分类	聘期考核年限	理学类、工科类	经管类	人文社科类	艺术类
G类人才考核优秀、“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基本目标任务	3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其中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SCI收录期刊论文4篇(其中SCI三档及以上收录期刊至少1篇)； 3、以第一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1篇； 4、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其中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SSCI、A&HCI、SCI收录期刊论文3篇； 3、以第一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厅局级采纳级以上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收录期刊论文3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或SSCI、A&HCI、SCI收录期刊论文至少2篇)； 3、以第一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厅局级采纳级以上	教学与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省部级和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各1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期刊或SSCI、A&HCI、SCI收录期刊论文2篇； 3、以第一完成者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或厅局级采纳级以上，或以第一完成者获得省文化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主办展览的铜奖(三等奖)1项
备注		1、以通讯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以主要完成者获得的成果的认定为：凡有国家级成果奖个人荣誉证书者，属于国家级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5、3、1者，属于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厅局级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3、2、1者，属于厅局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获得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5、3、1者，分别属于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获得省文化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分别排序在前3、2、1者，分别属于省文化厅、省美协(含中国美协各艺委会)等单位举办展览的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2、教学与科研业绩类(级)别分别参考《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业绩量化标准》、《浙江理工大学科研业绩量化标准》执行。 3、学科分类：理学类(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工科类(材料与纺织学院纺织品设计以外、信息学院、机械与自动控制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和风景园林以外)、<u>经管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以外)</u>、人文社科类(法政学院、外国语学院、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u>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u>)、艺术类(材料与纺织学院纺织品设计、服装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和风景园林、艺术与设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4、首聘期内，G类人才如因国家级项目获批后限项原因不能申报省级项目，但其论文业绩加倍，也可作为考核优秀的依据。引进人才如取得突破性标志成果，虽未完成规定的上述目标任务，学校将根据其实际成果审定其考核结果			